

調解筆錄

01

02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

03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04 代 理 人 林倖如律師

05 相 對 人 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施淑惠

07 代 理 人 曾明德

08 參 加 人 樺福大坪林管理委員會

09 法定代理人 黃文超

10 代 理 人 林燕勤

11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85 號修復漏水事件，於中
12 華民國114 年4 月24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庭調解成立，出席人員
13 如下：

14 司法事務官 盧瑞芳

15 書 記 官 宋德華

16 調 解 委員 洪晉鈺

17 到場調解關係人：

18 聲請人代理人 林倖如律師

19 相對人代理人 曾明德

20 參加人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 黃文超、林燕勤

21 調解成立內容：

22 一、針對本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01 土地上「樺福大坪林管理委員會」如附件1 所示地下一層發
02 電機室左側臨污水陰井下方、右側牆面及地面等三處漏水及
03 地下室倉儲式停車空間（B4）位置漏水，相對人願給付新臺
04 幣陸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予參加人，給付方式：當場交付附
05 件2 支票乙紙，經參加人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收受無誤。

06 二、就前項所示漏水瑕疵，聲請人及參加人不得再對相對人及第
07 三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主張或請求，參加
08 人亦同意不再對聲請人提出其他主張或請求。

09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10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1 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

12 聲請人代理人

林倖如律師

13 相對人代理人

曾明德

14 參加人法定代理人及代理人

黃文超、林燕勤

15 調解委員

洪晉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書 記 官 宋德華

19 司法事務官 盧瑞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蔡月女